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联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21.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8.1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0.892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1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7.25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21.55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8%;网上发行数量93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2%。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共4,960.107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74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6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芯动联科”A股938.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21日(T+2日)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788,8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985,90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29970%。配号总数为59,971,8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9,971,8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94.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6.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25.50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4.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8424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在《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8.1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629.42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31.57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2.37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87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175.57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明阳电气于2023年6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明阳电气”股票1,873.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若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

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41,6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460,375,500股,配号总数为204,920,7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49207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69.804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35.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67.22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8.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2890677%,有效申购倍数为3,097.023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新闻网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银电2023-02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2023年5月6日披露《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现对公告中披露的中与大唐华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科技”)应收股利、往来款项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先一科技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主营业务以电力行业信息技术,注册资本7500万元,原为华银电力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发电主业,减少非电业务关联交易,华银电力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12次会议,2022年12月27日召开华银电力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先一科技100%股权以103,626.00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并于2022年12月28日与大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22年12月30日,华银电力收到全部103,626.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先一科技股权交割。

二、先一科技往来款项具体情况

公司于先一科技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中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先一科技应付华银电力股利、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30,516.08万元,大唐集团配合华银电力督促标的企业在股权转让前进行还款。

经核实,该往来款项余额已扣减公司应付先一科技项目款项2,500万元,不考虑2,500万元扣减因素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先一科技应付华银电力股利、往来款合计为33,016.08万元,其中:应付股利24,172.81万元,往来款项8,843.27万元。

三、应收股利余额及还款情况

(一)应收股利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双方对账数据展示,先一科技应付华银电力股利为24,172.81万元。

(二)应收账款冲抵及现金支付情况

考虑先一科技股利支付压力,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应收股利安全,公司在2022年9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与先一科技签署《应收账款无追索权转让及抵付股利协议》,约定先一科技将其对控股股大唐集团内部单位的应收账款2亿元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华银电力,用以抵付应付华银电力2亿元股利。上述冲抵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先一科技应付华银电力余额为4,172.81万元,已在公司公告的《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2363号)中列示。2022年12月,先一科技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款项4,172.81万元。

(三)2022年末未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先一科技以其账面应收账款冲抵应付华银电力股利产生的应付华银电力往来款余额为20,000万元,2022年末,会计师列式该项目余额时,扣除该应收账款中包含华银电力账面应付先一科技账款金额1,405.33万元,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先一科技以其账面应收账款冲抵应付华银电力股利产生的应付华银电力往来款余额为18,594.67万元。

(四)期后回收情况

根据《应收账款无追索权转让及抵付股利协议》中应收账款支付约定和先一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先一科技后续以现金方式于2023年1月17日支付4,500万元,2023年2月14日支付4,000万元,2023年3月16日支付1,500万元,2023年3月29日支付1,500万元,2023年4月21日支付8,500万元,完成了上述2亿元冲抵应收账款的支付。

四、其他往来款项回收及还款情况

(一)其他往来款余额形成原因

先一科技2022年12月底之前均纳入华银电力子公司范围,华银电力根据先一科技实施的工程项目和信息项目进度,给予先一科技预付性质的往来款项资金支持。

(二)其他往来款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双方对账数据展示,先一科技账面和收到华银电力支付的信息项目等预付往来款余额为8,843.27万元。2022年12月,先一科技以现金形式归还往来款5,343.2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先一科技应付华银电力往来款余额为3,500万元。

(三)2022年末,华银电力应付先一科技款项金额高于应收先一科技往来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先一科技应付华银电力往来款余额为3,500万元。同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银电力及所属企业应付先一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和服务等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项为3,896.17万元,其中:应付账款3,219.13万元,其他应付款677.04万元。具体应付先一科技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华银电力本部	先一科技	665.97
华银电力湖南长沙电力发电分公司	先一科技	655.21
华银电力集团分公司	先一科技	2911.18
湖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先一科技	2314.04
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先一科技	162.44
张家界水电公司	先一科技	33.00
怀化水电公司	先一科技	56.44
湖南新能源	先一科技	660.15
咸宁新能源	先一科技	2.29
浙江新能源	先一科技	2.19
福建新能源	先一科技	134.00
甘肃新能源	先一科技	19.99
浙江风力发电	先一科技	665.60
浙江新能源	先一科技	5.15
湖南新能源	先一科技	6.26
湖南新能源	先一科技	502.60
新化光伏发电	先一科技	1174.50
新能光伏能源	先一科技	1374.50
新能源有限公司	先一科技	499.23
电力工程公司	先一科技	31.00
小计		3,948.56
华银电力集团分公司	管理科技	479.1
湖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科技	-
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科技	-
小计		479.1
合计		3,896.17

(四)其他往来款项后续支付情况

为解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带来的先一科技应付华银电力往来款问题,先一科技于2023年1月17日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已支付余额3,500万元往来款。

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与先一科技应收股利、其他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五、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情况说明

(一)往来款项表列示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中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先一科技“应付公司往来借款及代收款项”为9,701.04万元,先一科技“应收大唐集团系统内相关单位的往来股利款”为12,393.63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22,094.67万元。

(二)列示科目具体内容

先一科技“应付公司往来借款及代收款项”9,701.04万元,其中:先一科技应付公司往来款金额为3,500万元,余额6,201.04万元为先一科技在2022年末收到大唐集团系统内相关单位支付的涉及《应收账款无追索权转让及抵付股利协议》的应收款项,需转付华银电力用于冲抵股利但尚未支付的部分。

先一科技“应收大唐集团系统内相关单位的往来股利款”为12,393.63万元,均为先一科技以其应收账款冲抵应付股利但尚未收到应收账款支付款项的净额。

(三)与前述应收股利和其他往来款对应情况

根据对上述往来进行细分并实际分类后,公司与先一科技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为:截至2022年底,应收先一科技余额为22,094.67万元,其中:18,594.67万元为先一科技以应收账款进行冲抵公司应付股利款项,3,500万元为先一科技应付公司往来款项。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93号文同意注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6,914.89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定价	9.2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合格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网上通过申购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且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4,031.9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6,883.57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816-2330358
联系电话	010-88055885;010-88085760
发行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